

# 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重要承载地 专项费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乙方（受托人）

名称：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4 层 201-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重要承载地专项费”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 协助完成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团组手续办理工作：

（1）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及赴港澳有关规定，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20 个及以上团组、40 名及以上出访人员外事手续办理全流程工作。

（2）乙方严格遵循自组团、随团审批及护照、签证相关流程规定，协助出访团组及出访人员完成任务报批、护照办理、签证申请、非经营性换汇及文件翻译等工作。

（3）乙方协助甲方做好 2026 年度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团组材料及其他外事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外送与归档，统筹做好办理进度跟踪、疑难问题解答等各项保障工作。

## 2. 协助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工作:

(1) 乙方协助申请企业开展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工作, 严格按照办理流程, 指导企业完成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审核及申报等工作, 累计提供咨询服务不少于 120 次, 协助完成企业及个人备案不少于 24 份。

(2) 乙方协助甲方策划并组织举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政策宣讲培训活动 1 场, 参训规模不少于 30 人, 为申请人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 帮助申请人了解办卡流程和材料要求, 提高申请成功率。

## 3. 协助推进经开区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

(1) 乙方协助甲方保障国家及北京市的外交活动, 预计为不少于 150 个海外政务使团、商务使团提供接待服务, 统筹做好行程规划、现场保障、沟通协调等全流程工作, 全方位展示经开区良好形象与发展优势。

(2) 乙方协助甲方服务保障预计 12 场重要国际论坛、展会及赛事活动, 负责工委、管委会领导行程对接、现场协调等工作, 确保活动期间参会流程顺畅。

(3) 乙方协助甲方服务保障预计 30 场国际组织参访经开区、外资外企与工委、管委会领导座谈交流等工作。

(4) 乙方协助甲方配合市级部门对区内重点区域(交通枢纽、商圈、园区、公共场所等)的外语标识开展检查工作并监督整改。

## 4. 提供外语服务保障工作: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翻译团队, 提供多语种、全场景

翻译工作支撑，满足各类涉外场景工作需求。全年预计完成交替传译活动 10 场，小语种翻译活动 2 场。

(2) 乙方协助甲方开设涉外人员英语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配备 1 名专业助教，完成不少于 60 课时（30 次课）的培训。

#### 5. 其他外事工作：

(1) 乙方协助甲方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的具体工作，建立国际交往中心项目外事保障工作机制，负责相关材料的日常汇总、数据统计、建档管理等工作。

(2)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并动态维护更新外事活动接待台账、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工作台账、因公护照保管台账及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台账，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

(3)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并更新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相关工作台账，按要求向市外办各工作组报送 6 套完整台账，确保报送规范及时；统筹对接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及重点国有企业的涉外工作，动态掌握工作进展。

(4) 乙方为甲方项目辅助人员执行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出差安排、市内交通安排、加班或外出误餐安排；提供紧急临时文印服务，保障材料印制及时高效，满足工作运转需求，以上费用支出乙方均按照费用支出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 第二条 授权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执行权限，且前述事务执行权并不表明乙方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

负担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始材料。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等，以及必要支持。
5.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执行方案。
2. 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3. 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纠察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成果等内容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可行性。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 139.8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支付条件及时间：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75% 作为首付款；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0773

4.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 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乙方申报奖项或在公共场合、公共媒体作为自身企业宣传使用，除非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如乙方或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双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进度完成委托事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 10 天，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如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以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6.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7. 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无故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迟延履行行的，迟延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可以修改和增补并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2日

